东营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违规行为处罚运行流程图

处罚告知：依法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并告知行政相对人的权力(听证权力)

公开听证：送达听证告知书，告知当事人3日内提出听证申请

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，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那日内向上一级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15日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

公开听证：送达听证告知书，告知当事人3日内提出听证申请

公开听证：送达听证告知书，告知当事人3日内提出听证申请

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，告知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力

依法做出处罚决定

当事人的事实、理由或证据成立，行政机关应改变原行政处罚决定

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

作出处理决定：调查终结后，拟定出发货处理意见，由部门负责人签署处罚或处理决定

立案审查：案件承办人员办理立案手续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

不予立案

调查取证：2名工作人员现场调查，检查、核实、收集证据

撤销立案：1、情节较轻的；2、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

移送处理：1、违法案件不属于本机关处罚事项的；2、涉嫌犯罪的

审查核实

日常监督检查

举报投诉